



LINGNAN SECONDARY SCHOOL

香港杏花邨盛康里 6 號
6 Shing Hong Lane, Heng Fa Chuen, Hong Kong
Tel: 2891 6966 Fax: 2574 7597
Email: info@lingnan.edu.hk

學校檔號編號：WQ2425-005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辦嶺南中學「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按「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WQ2425-005 「招標服務規格要求」(附件二)提供招標報價，其他要求需符合(附件1)招標通用細則。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WQ2425-005 「招標服務規格要求」內的要求，請於書面報價表內以附表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招標 表格連同(附件二)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封密。信封面不可有任何公司識別並應清楚註明：學校檔號編號：WQ2425-005，承辦嶺南中學「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可使用(附件四)作為封面。

報價書應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校務處或直接投入設置於本校校務處的專用報價書收集箱。報價書必須於2025年01月10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校。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報價書有效期應由截標日起計為90天。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否則報價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請填寫「不擬報價通知書」(附件三)於截止報價日期前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報價所需服務時，會因應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嶺南中學校長



鍾慧晶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承辦嶺南中學「WQ2425-005」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嶺南中學
學校地址：香港杏花邨盛康里6號
學校檔號編號：WQ2425-005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年01月10日中午12時前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01 月 10 日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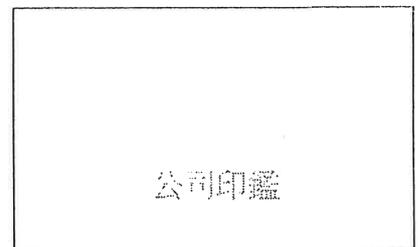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嶺南中學
「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項目
WQ2425-005 招標通用細則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1.1.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校概不負責。
- 1.2. 除非得到本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2. 接納準則

- 2.1.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證及相關牌照。
- 2.2.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
- 2.3. 本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者，並有權與中選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最後條款。

3. 報價

- 3.1. 除非另有說明，報價應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 3.2. 報價人若在報價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報價資格可能被取消。
- 3.3. 除非報價公司／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機構可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3.4. 請細閱招標通用細則(附件一)、服務規格要求(附件二)、不擬報價通知書(附件三)及標書封面(附件四)，並提供以下文件(必須一式兩份)，否則可能不被考慮。
 - 已填妥的投標表格(報價書附件)
 - 按報價評分準則之專業水平範疇提供詳細資料
 - 公司/機構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其他相關服務註冊證明書副本
 - 公司背景資料(包括過往同類項目的記錄，如有客戶推薦信更佳。)

4. 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

未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份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5. 法律責任

- 5.1. 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期間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入境條例、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等條例及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 《防止賄賂條例》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5.2. 每位到校員工須簽署到校服務聲明，願意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及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關於政府資助學校的一切指示。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 5.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
- 5.4.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校或本校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對承擔一切責任及賠償。
- 5.5. 若因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校代表，一切責任及賠償概由承辦商負責。

6. 維護國家安全

- 6.1. 基於國家安全，學校可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有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7.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承辦商需確保每位到校員工須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確定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並授權校方按需要查核結果。

8. 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

在校方通知標書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8.1.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書上的金額的資料；
- 8.2.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書報價金額；
- 8.3.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8.4.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9.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9.1. 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 9.2.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10. 知識產權

- 10.1.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權益。
- 10.2.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校。
- 10.3. 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10.4. 如本校接獲申索指稱，或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將可能：
 - 即時終止本校未接收的教材合約；或
 -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本校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本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10.5. 如本校就第10.4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校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11.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校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2. 查詢

有意報價公司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28916966聯絡曾啟志副校長，並可到本校實察(如有需要)，惟須電話預約。

13. 接納報價書

校方將於截標後三星期或以前電話通知中標承辦商，並寄出臨時中標通知書。

14. 闡釋權及合約：

14.1. 校方保留對本標書及日後所有相關文件的一切闡釋權。

14.2. 校方有權選取任何承辦商。

14.3. 經營合約由雙方釐訂，任何修改須得雙方同意。

15. 澄清報價書

15.1. 報價公司/ 機構若在遞交報價文件後方發覺報價有誤，可於截標日期前提交澄清文件，有關的修改部份可被接納為報價的一部份；呈交規格與正式報價相同。

15.2.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 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校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16.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本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17.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資源管理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本校資源管理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嶺南中學「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項目
WQ2425-005 招標服務規格要求

1. 承辦「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證及相關牌照。
2. 服務要求：

日期：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5日（星期五）（兩日一夜）

主要對象：全校教師、教學助理、教職員、家委會成員、學生代表、校董會成員

人數：100-110人

主題：教師專業發展—嶺南教育尋根之旅

成團目的：

1. 認識和了解嶺南教育的歷史源流及發展，藉此增加嶺南師生及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和凝聚力，培育作為“嶺南人”的身份認同和其自豪感，了解「紅灰」精神。
2. 參觀活動與實地考察有助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加深對嶺南教育機構辦學歷史和宗旨的認識，從而體驗嶺南學長們「為神為國為嶺南」的高尚情操與「紅灰精神」的意志。
3. 配合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推動師生了解香港鄰近地區的教育發展，通過互相拜訪、交流和分享，從而加強彼此的聯繫和溝通。

建議行程安排及活動日程：（2日1夜）

時間	擬定行程	學習重點	備註
第一天 2025年 4月24 日	早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出發至廣州 （乘搭高鐵前往廣州為優先考慮）* ● 參訪姊妹學校：廣州白雲區平沙培英學校 （參訪活動由早上至下午，中午用膳由平沙培英學校安排）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返回酒店 ● 晚餐（由承辦商安排） ● 返回酒店休息 	配合教育局的姊妹學校交流計劃，認識國內的教育發展情況，深入內地與香港的教育專業交流、文化認識及促進兩地教師及學生的交流。	

<p>第二天 2025 年 4 月 25 日</p>	<p>早上： ● 酒店/旅館出發至中山大學嶺南學院 (廣州海珠區校園，午膳由中山大學安排) 下午： ● 廣州返回香港 (乘搭高鐵回港為優先考慮)</p>	<p>認識嶺南教育的淵源和辦學歷史；參觀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了解和體會昔日嶺南大學的生活和今日的發展概況。</p>	
--	--	--	--

備註： *若乘搭高鐵前往廣州，建議安排乘坐當天 08:30 前由香港開出的高鐵班次。

I. 行程：

- (a) 投標人需按計劃安排行程。
- (b) 活動期間，因服務提供機構安排有誤而需要更改行程之一切損失或費用開支，均一律由承辦服務機構一方負責。本校保留追究之權利。
- (c) 活動期間，不得向團員另收任何雜費和其他方面的開支。
- (d) 活動期間，不得安排其他與本團活動無關的推銷活動。
- (e) 服務提供機構須到校舉辦出發前簡介會，整個旅程需要領隊陪同。
- (f) 供應每人每天潔淨飲用水 2 樽。
- (g) 投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或參加者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 (h) 投標書須列明因個人事故而無法成行的退款安排，包括高鐵車票退款限期和款項，住宿退款安排與金額。

II. 收費

投標書內的財政預算費用必需包括行程所需費用：

- (a) 香港往返內地的交通費用：包括乘坐高鐵由香港直達廣州及廣州直達香港的來回車票價格。
- (b) 當地其他的交通費（如有，請於標書內註明）。
- (c) 酒店旅館住宿費——行程安排入住廣州中山大學附近的酒店(由酒店到達廣州中山大學正常行車時間 15 分鐘內)，房間價格需按照教育局規定以不奢侈為原則。
- (d) 餐費——兩天行程內的 1 個正餐（1 個晚餐）加 1 個早餐*。
- (e) 領隊費用、司機費用、及行程手冊等。
- (f) 領隊、導遊及司機服務小費、TIC 旅遊印花稅、基本個人旅遊平安保險。
- (g) 請在投標書註明其他附加費(如有)，例如橫額、名牌等。
- (h) 就以上所列之行程，清楚列明每位參加者（包括老師、學生及隨行人員）之費用，有關費用須包括行程的全部費用。

- (i) 若參加者需要入住標準單人房或其他非本團的標準半房，承辦商請列明清楚酒店或旅館的收費和補加費用金額，並向當事人收取所需費用。

備註*：第一天的午餐由廣州白雲區平沙培英學校方面提供；第二天的午餐由中山大學方面安排，並會在中山大學松濤園用膳。兩天午餐費用不需計算在團費之內。

III. 其他有關收費的事項

- (a) 投標者可因應交通安排(例如高鐵或中港直通遊旅巴士) 而提供不同報價，以供考慮。
- (b)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但有關行動可能影響取得批授合約的機會。
- (c) 除合約團費外，不得向團員收取其他費用，包括導遊小費、入場費和其他雜項開支。
- (d) 學校不接受任何優惠或利益，投標者應將有關優惠或利益(如適用)反映在價格上。承辦商須列出參加者須付的團費金額，而不應由參與的學生分擔費用。

IV. 各項服務要求及承諾：

服務要求：

- (a) 最後成團人數可能與投標書不同，投標者應在投標書註明最低成團人數要求。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於繳付訂金前取消合約，毋須向服務承辦商作出賠償。
- (b)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已付訂金須全數退還本校。
- (c) 承辦商必須領有獨立及有效之商業牌照及旅遊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轉轄或債務。
- (d) 如遇考察地或本港出現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有關旅程安排或造成破壞，本校可提出取消有關旅程，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 (e)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徑而獲取合約、或因涉嫌觸犯任何香港特區有關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政府的有關部門檢控或警告、取消或暫停牌照，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或暫停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本校對承辦商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而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本校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 (f) 如承辦商有意終止合約，必須預先45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並承擔有

關旅程如期舉行之安排的所有額外費用。若旅程未能如期成行，承辦商須負責協助本校於校方選定日期完成有關旅程，並支付所有額外費用，本校保留追討因未能如期舉行有關旅程而遭受的一切損失。

領隊要求：

- (a) 具有關活動兩年或以上經驗的領隊隨團帶領，並註明領隊牌照號碼及有效期。
- (b) 具有承辦國內遊學/研學或其他地區中學遊學/研學團經驗者優先考慮。請於投標書註明有關資歷。
- (c) 必須具急救證書。
- (d) 到校安排出發前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簡介會。

交通安排：

- (a) 來回交通接送去程：乘搭高鐵前往廣州為優先考慮；返程：乘搭高鐵返回香港為優先考慮 (必須註明班次時間)。
- (b) 國內當地大型旅遊巴士 (空調+密封窗+調節位)。

膳食安排：

- (a) 須註明膳食標準 (例如每人每餐膳食開支)，特別餐安排等。
- (b) 第一天午膳由平沙培英中學提供。
第二天午膳需在中山大學松濤園用餐。

3. 提交投標書：

有意呈交投標書者須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根據上列備註內甲項，乙項和丙項所列的要求，將投標書連同投標表格一式兩份以機密文件形式遞交或郵寄至本校，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嶺南中學校長收」，並標明「承辦 2024-25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項目」，惟封面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信封封面如下：

香港 杏花邨 盛康里 6 號 嶺南中學校長收 承辦 2024-25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項目 WQ2425-005 截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

- (a) 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及服務提供機構牌照文件副本。

- (b) 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 (c) 本校將考慮投標書所述的服務內容、行程安排、服務經驗、投標價格等各項因素甄選服務提供機構。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價單，並有權與獲選之服務提供機構商議批出合約的最後條款。
- (d) 如獲選之服務提供機構未能履行投標書及合約要求，以至本校研學團未能如期舉行，本校將要求獲選之服務提供機構賠償有關的行政開支及其他損失。
- (e) 投標者於投標書內清楚列明付款方法及付款日期。
- (f)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

V. 申訴事宜

- (a)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 意見或查詢

- (a) 如對本文件或投標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活動統籌曾啟志副校長，聯絡電話：2891-6966 或 傳真號碼：2574-7597
- (b) 本校將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或以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獲選投標者，投標者如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或以後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

嶺南中學「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項目

WQ2425-005 投標表格(請填寫一式兩份)

1.項目 (物品說明及規格) 例如：價格、提供的服務、 膳食安排、交通安排、領隊 資歷、以往有否提供服務給 學校等)	2.所需 數量	3.單價 (港元)	4.總價 (港元)	5.其他服務請在下方說明，倘空位不敷應用，可另加紙書寫。

#：如有其他資料，可加附件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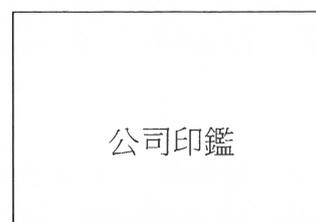
報價總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承辦嶺南中學「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投標書

(投標編號: WQ2425-005)

不擬報價通知書

致：嶺南中學
校長

報價承辦嶺南中學「教師專業發展 - 『嶺南教育尋根之旅』」

報價編號：WQ2425-005

截止日期：2025年01月10日中午12時正

有關邀請本公司承報辦以上項目，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未能提供投標書所示項目

未能達到投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其他 (請說明)

簽署：

簽署人姓名：

公司名稱：

日期：

公司印章

嶺南中學

香港 杏花邨 盛康里 6 號

校長收

檔號編號：WQ2425-005

截止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正